

從明清法律文書看社會、 法律制度的變與不變^{*}

陳惠馨 **

摘要

本文透過《大明律》、《大清律》及《戶部則例》有關人口相關規定，分析明末清初之際的法律與社會制度的變與不變。法制史學界有關清朝法制的研究向來著重於《大清律》；但，清朝在有關戶口的規範除了《大清律》之外，在乾隆朝還透過《戶部則例》規範旗人與直省人民戶口相關事務。本論文除了比較《大明律》、《大清律》有關人口制度規定外並將分析《戶部則例》，說明清朝在入主中原，統治中國之際，如何運用既有明朝法律結構，統治多數漢人並透過《戶部則例》回應社會變遷。

本文首先著重比較分析《大明律》與《大清律》〈戶律篇〉戶役門規定；尤其著重「人戶以籍為定」律文與條例規定比較，藉此說明清朝統治者如何運用法律處理明末清初的社會變遷，並分析清朝統治中國之初決定法律規範變與不變的考量因素。另外將探討乾隆時期《欽定戶部則例》有關戶口規定，用以說明清朝統治者，一方面延續明朝法規範模式，在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〈戶律篇〉規範清朝戶口問題外，更以《戶部則例》〈戶口門〉處理旗人與直省人民戶口相關事項；最後分析清朝光緒末年，有關滿漢畛域奏摺內

* 本文曾發表於2014年9月5-6日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舉辦之「明清法律與社會變遷」會議

**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

容，藉以說明清朝末年之際法律與社會變遷關係。

關鍵字：大明律、大清律、戶律篇、戶役門、戶部則例、旗人、直省人民、滿漢畛域